

獎學金核給項目及參考標準

■ 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六條 核給項目及金額:

- (一)交換生：交換一學年者(含雙學位)，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交換一學期者，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 (二)海外短期研究：包括海外實習、短期研究、暑期班、密集課程等，經系上同意，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6 萬元整。
- (三)其他特殊原因，如發表於國際大型研討會且將會發表於國際知名刊物等，經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確認有核准必要者，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4 萬元整。
- (四)以上三項學生核定名額及金額，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理學院補助學生出國開會標準

	中南美 及非洲	歐美及 加拿大	紐澳	中亞 西亞	東北亞	東南亞
Oral	40,000	40,000	38,000	35,000	15,000	13,000
Poster	39,000	35,000	33,000	30,000	13,000	11,000

	大陸地區 華北和華西 (東北、大連、長 春、吉林、西安、 昆明)	大陸地區 華中 (上海、杭州、南京)	大陸地區 華南 (廣州、福州、廈 門、香港、澳門)
Oral	17,000	12,000	10,000
Poster	14,000	10,000	9,000

註：優先考量補助提供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之申請案